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上饶银行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创投集团”）授信额度 10 亿元。

由于创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行仍将创投集团作为关联方管理。同时，上述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创投集团向本行申请 2025 年度新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末。在集团授信总额度不增加的情况下，集团（关联）客户间可额度调剂。在授信条件及定价政策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前提下，额度方案（授信主体及业务类型）调整及使用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等	王辉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2号楼6楼	700000	本行原主要股东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进行，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创投集团本次新发生授信 10 亿元，在存量业务到期归还及未到期业务不提前还款的前提下，若额度全部使用，创投集团授信余额将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8%，最大单个关联方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13.98 亿元，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7.68%，上述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行与创投集团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笔关联交易额度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行内正常审批程序审批,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办法规定。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